

協同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原創畢業歌曲徵選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協同中學學務處訓育組
- 二、活動目的：本屆畢業典禮代表畢業歌曲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屆高三及國三應屆畢業生
- 四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(五)17:00 前止
- 五、作品規格：完整歌曲不超過 4 分鐘，繳交樂譜至 idkf@cmsh.cyc.edu.tw，
附件:歌譜(圖片檔)、歌詞(txt 檔)，歌曲 MP3 檔(**鋼琴或吉他樂器+人聲，且要有旋律**)，內文請註明負責人班級及姓名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請校內國文科及音樂科教師協助審核歌詞及歌曲內容。審核通過結果將於 115 年 04 月 15 日(三)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七、票選方式：將於 115 年 04 月 24 日(五)晚上 6 點開始，將公告於學校網頁開放應屆畢業生網路投票，每人一票，並於 115 年 04 月 29 日(三)截止投票。票選結果將於 115 年 04 月 30 日(四)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有意參加甄選請於 115 年 3 月 06 日(五)前告知學務處訓育組組長丁曼儀老師。
 - (二) 參選作品交件時請至訓育組確認已交件，經過審查規格是否正確，審查無誤後才算報名完成。
 - (三) 如發現參選或入選作品有改編、翻唱他人作品，或改自其他已發表之作，或抄襲、仿冒、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者，若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資格，其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。
 - (四) 如發現參選或入選作品非校內應屆畢業生之原創作品，經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資格。
 - (五) 如發現參選或入選作品於票選前委外專業錄音室編曲及錄音，經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資格。
 - (六)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均歸本校所有，入選之參賽者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校方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於推廣、行銷或相關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或致酬。
 - (七) 如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。

協同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歌曲創作報名表

設計人	班級	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編號 (勿填)
創作理念					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嘉義縣私立協同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歌曲創作徵稿活動，如獲選，本人同意作品版權歸協同中學所有。如參賽作品有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、政治議題、妨礙社會正當風氣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等情事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立書日：____年____月____